

平龙防指〔2025〕6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本轮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，按照《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9月12日10时终止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当前仍处于汛期，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24小时防汛值守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及时会商研判，落实防范措施，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。近期我区连续经历多轮强降雨，当前我区部分水库、河道水位上涨，要继续加强水库、河道巡查管理，及时劝离游玩、戏水、捕鱼等人员；要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滞后性的特点，严格落实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”要求，采取人防加技防的方式，

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风险区巡查排查工作；解除响应后，要组织各村（社区）转移安置责任人对危旧房屋等隐患点、转移通行路线进行排查和安全评估，确认安全后有序组织返回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平顶山市石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5年9月12日